尉政发〔2023〕28号

关于设立尉犁县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2〕84号）文件要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个别受场地限制不能进驻尉犁县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设立分中心，现设立：尉犁县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分中心、尉犁县政务服务中心医保分中心、尉犁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分中心、尉犁县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分中心、尉犁县政务服务中心公证处分中心，尉犁县政务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分中心。各分中心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统一挂牌、统一服务规范、统一效能监督、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由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实施双重管理，并按规定向尉犁县政务服务中心报送服务运行情况。县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各分中心的指导、监督和考核，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尉犁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